



108 年 第 08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規 ◎

衛醫 1080064613A▲修正「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三).....	03
文演 1080064791B▲修訂「花蓮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05
衛醫 1080064566A▲修正「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06
教特 1080065580B▲修正「花蓮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10
教特 1080065584B▲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 任主任任期辦法」.....	13
教特 1080063718▲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	15
社行 1080062815A▲訂定「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使用辦法」及「場地使用(長/短期)申 請表」.....	16

◎ 政令 ◎

主會 1080071014▲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	23
財產 1080065085A▲修正「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部分規定.....	23
地價 1080062525▲申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至臺中市開業案.....	24

【接次頁】

【承前頁】

◎ 公 告 ◎

社福 1080067310▲公示送達黃凡瑞負擔照顧之責通知函.....	25
地籍 1080069685A▲註銷本縣陳宇欽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5
環水 1080065724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 花蓮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暨推動 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輔導計畫」	26
環水 1080065545▲閱羽有限公司(負責人羅楷傑)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 局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 處分書無法送達.....	26
地籍 1080063454A▲註銷本縣許瑞文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7
地籍 1080070604A▲張皓昱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	27
農漁 1080068434A▲公告「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基準」	27



◎法規◎

<p>花蓮縣政府 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80064613A 號</p>
-----------------------	---

修正「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三)。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護理機構，係指下列各款機構：
 - 一、一般護理之家。
 - 二、精神護理之家。
 - 三、產後護理機構。
 - 四、居家護理機構。
- 第 三 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二、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 三、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如附表（三）。
 - 四、居家護理機構收費標準如附表（四）。
- 第 四 條 本縣護理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標準超額收費。但特殊情況之收費，經報本縣衛生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一) 一般照護費	月托費	25,000-45,000
	日托費	1,200-2,000
(二) 特殊照護費	鼻胃管照護	月托：1,000-1,200； 日托：50-60
	導尿管照護	月托：1,000-1,500； 日托：60-70
	氣切管照護	月托：2,000-3,000； 日托：100
	造瘻口照護	月托：3,000-3,600； 日托：150-180

	褥瘡照護	月托：500-1,500； 日托：50-120。
(三) 其他收費標準	復健費	因病就診費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標準收費
	材料費	核實計價
(四) 設有日間照護機構者	月托費	15,000-30,000
	日托費	800-1,200
	機械浴	300-400/日
	交通費	300-500/日

附表(二) 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一) 一般照護費	月托費	15,000-36,000
	日托費	800-1,200
	臨托費	100 元/小時起
(二) 醫療費用及一般消耗用品		核實計價

附表(三) 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內容
(一) 醫療勞務費用	照護費	產後照護費 1,000~2,000 元/日	指護理費(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項目。
		新生兒照護(托嬰)費 500~1,500 元/日	
(二) 日常生活服務費用	1.伙食費	300 元~1,000 元/日	產婦一般飲食。
	2.因病就診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	按實際計價。
	3.材料費	核實計價	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費。
	4.住房費	依機構收費為主	產婦嬰兒住房費

附表(四) 居家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一) 醫師訪視費、護理訪視費、執行單項插管費、執行二項插管費、執行三項插管費	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費
(二) 交通費	150-500 元/單程(二十公里內)
(三) 材料費	核實計價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文演字第 1080064791B 號

修訂「花蓮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自 108 年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為辦理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演藝團體，指依本規則立案，團址設於本縣，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綜藝等演藝活動而以非營利為目的者。
- 第四條 演藝團體應依法令規定及創設目的運用財產，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 第五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 一、申請書。
 - 二、團址設置處所應檢附足以證明有權使用團址設置處所之證明文件，例如所有權狀、租賃契約書、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 四、訓練及演出計畫。
 - 五、財產目錄、財務計畫及設備清冊。
 - 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七、團員名冊（未成年團員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入團同意書）。
-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經負責人載明與正本相符，得以影本代之。
- 申請書件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六條 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演藝團體，發給許可立案登記證；不符規定者，附理由駁回。
- 第七條 演藝團體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將登記證暨團員名冊送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主動申請變更登記；登記證遺失者，應於繳交規費新臺幣二百伍拾元後，予以補發。
- 第八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四、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 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就下列項目輔導查核演藝團體，必要時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專業人士協助：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狀況。
-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經二次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立案許可：

- 一、所從事活動與設立目的不符。
- 二、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格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三、隱匿財產、收益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
- 四、對於業務或財務未陳報或為不實之陳報。
- 五、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查驗、未申請變更登記或遺失登記證且情節重大者。
- 六、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之重大情事。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80064566A 號

修正「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第一條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西醫醫療機構各項服務收取之費用如附表。

第三條 本縣西醫醫療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標準超額收費。但特殊情況之收費，經報本縣衛生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一、出診費		七、病房維持費(每日)：	
1.醫師出診費/每小時(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400	1.特等	1200-4500

2.活動支援費醫師每小時(每次以3小時起算)	1000	2.單床	1000-3000
二、診察費：		3.雙床	500-2000
1.門診	200-450	4.三床以上病房	300-1000
2.六歲以下者	300-500	5.總床病房(5床以上)	300-800
3.兒童二歲以下	300-600	6.隔離病房	500-2000
4.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300-600	7.加護病房(儀器費用另計)	2500-6000
5.精神科	200-550	8.嬰兒保育器	300-550
6.急診	300-550	9.嬰兒室	200-400
7.一般病房/每日	400-1200	10.嬰兒(中重度)病床	500-2000
8.加護病房/每日	1500-3000	11.燒傷病房	1000-2000
9.燒傷病房/每日	1000-1500	12.門診及急診觀察床3小時以內	200-600
三、住院會診費		13.3小時以上(24小時內)	300-1000
1.院內	200-450		
2.院外	500-1000		
四、處方費		八、證明書費(每份)	
50-200		1.甲種診斷書(鑑定、出國)	500-1000
五、藥材費		2.乙種診斷書(公勞保退休殘障證明)	200-500
1.一般用藥(每日)	60-250	3.丙種診斷書	80-150
2.特殊用藥	進價加 20%	4.國民年金身心障礙綜合評量表	150-500
3.材料費	進價加 25%	5.傷害診斷書(訴訟用)	600-2000
六注射技術費		6.精神鑑定書	8000-14000
1.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40-80	7.病歷摘要證明	200-600
2.靜脈注射	50-120	8.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300-500
3.動脈注射	200-300	9.出生證明書	100
4.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	10.死亡證明書(前四份免費第五份開始收費)	200
5.點滴注射	150-250	1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診斷證明書	100-300
6.兒童點滴(二歲以下)	150-350	12.英文診斷證明書	300
7.輸血技術費	1000-1500	九、護理費	
8.換血技術費	1500-3000	1.門診	50-100
9.手術後疼痛控制費(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3000-6000	除痣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2.一般病房	300-800	Nd-YAG 鉬雅銘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單發)	30-100
3.加護病房	1500-3000	Nd-YAG 鉬雅銘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局部)	500-3000
4.支援活動護士每小時(每次以3小時起算)	600		

5.支援活動救護技術員 每小時 (每次以 3 小時起算)	300	Nd-YAG 鈷雅銘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全臉)	1000-9000
十、膳食費		Nd-YAG 鈷雅銘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1.一般	100-350	染料雷射(單發)	50-150
2.治療(需由專職營養師簽署)	200-450	染料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十一、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飛梭雷射(局部)	3000-15000
1.基本費	200	飛梭雷射(全臉)	6000-30000
2.病歷影印費(A4)每頁	5	脈衝光(單發)	30-100
3.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 (包括：X 光片、CT、MRI、 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200	脈衝光(全臉)	1500-10000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單發)	30-100
4.外傷照片	400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每平方公分)	500-2000
十二、其他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全臉)	5000-30000
1.病情諮詢費	100-500	絡腮鬍除毛(單部位)	1000-10000
2.外出驗屍費	1000-2000	腋下除毛(單側)	1000-7500
3.救護車租金每次(油資另計)	1200	手臂除毛(單側)	2000-15000
十三、美容醫學-光電治療(單次收費)		小腿除毛(單側)	2500-15000
除斑雷射(單發)	30-100	大腿除毛(單側)	5000-25000
除斑雷射(每平方公分)	300-1000	其他部位除毛(單發)	30-100
除斑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電波拉皮(全臉)(材料費/藥材費另計)	25000-180000/ 療程
除痣雷射(單發)	30-100	十四、美容醫學-針劑注射治療(單次收費)	
肉毒桿菌素(Botox 1U, Dysport 3U= Botox 1U)	250-400(含注射費)	臉部拉皮(中臉拉皮術)	200000-300000
玻尿酸(1CC)	8000-25000 (含注射費)	臉部拉皮(內視鏡【前額及中臉】)	200000-300000
膠原蛋白(1CC)	8000-25000 (含注射費)	招風耳(雙側)	20000-35000
微晶瓷(晶亮瓷)(1.3-1.5C.C./1 支)	15000-30000 (含注射費)	穿耳洞(單洞)	800-1000

舒顏萃(Sculptra)(150mg/vial)	20000-40000 (含注射費)	嘴唇縮小術(單側上或下)	15000-20000
十五、美容醫學-美容手術 (單次收費)		狐臭(旋轉刀刮除法)	40000-50000
雙眼皮(切開法)	24000-36000	狐臭(切開法)	40000-50000
雙眼皮(縫合法)	16000-24000	隆乳手術(食鹽水袋隆乳【經腋下、胸大肌下】)	160000-190000
雙眼皮(開眼頭)	20000-24000	隆乳手術(果凍矽膠乳房重建)	200000-300000
眼袋下垂(上眼皮成形術)	36000-48000	隆乳手術(義乳取出)	50000-70000
眼袋手術(經結膜內抽眼袋)	30000-40000	隆乳手術(自體脂肪隆乳)	200000-260000
眼袋手術(外開併肌肉固定·【淚溝填平併中臉部拉皮-外開法】)	36000-50000	縮乳(乳房縮小術)	160000-200000
自體脂肪移植(眼窩及顏面各處凹陷)(單部位)	25000-30000	乳頭凹陷矯正術(單側)	15000-18000
隆鼻(矽質人工鼻骨隆鼻)	40000-60000	乳頭凹陷矯正術(雙側)	30000-36000
隆鼻(其他材質)	50000-80000	乳頭縮小術(單側)	12000-18000
隆鼻(縮鼻頭)	24000-36000	乳頭縮小術(雙側)	24000-30000
隆鼻(縮鼻翼)	24000-36000	乳頭重建手術(單側)	20000-25000
上臉部(前額)拉皮(傳統式)	120000-160000	腹部成形術及脂肪切除術(腹部拉皮)(單部位)	180000-200000
上臉部(前額)拉皮(內視鏡)	150000-200000	脂肪抽吸術(全麻/單部位)	40000-60000
脂肪抽吸術(局麻/單部位)	30000-50000		
私密整形(陰唇縮小術)	20000-30000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60 分鐘	300-1,800 元/人
修疤(疤痕切除重縫/公分)	3000-10000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90 分鐘	450-2,700 元/人
十六、羊水細胞染色體檢查費用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120 分鐘	600-3,600 元/人
羊水細胞染色體檢查費用	7500-9000	函件/E-mail 諮詢-50 分鐘	800-2,000 元/人
十七、心理治療與心理諮商類		就醫證明書/臨床心理處置證明	100-500 元

心理諮詢-50 分鐘	1,200-6,000	第一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1,500-7,500
心理衡鑑會談-50 分鐘	1,200-6,000	第二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2,000-10,000 元
各類心理檢查-50 分鐘	1,200-6,000	第三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12,000-60,000
各類心理諮商與治療的評估與計畫-50 分鐘	1,200-6,000	心理諮商評估報告	500-2,000 元/式
個別心理測驗-50 分鐘	800-2,000 元/人	十八、其他（單次收費）	
團體心理測驗-50 分鐘	400-1,000 元/人	酸類換膚（全臉）	500-2500
各類個別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50 分鐘	1,200-6,000	修護導入（全臉）	500-2500
各類家族、婚姻、伴侶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80 分鐘	2,000-6,000		
附註： 1.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2.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健保給付項目，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未另行核定收費標準者，自費就診者依健保給付標準（1 點值=1 元）加 2 成為本縣之醫療收費標準，健保未給付項目，按本標準收費。 4.健保未給付且未列出之醫療項目得參考同評鑑等級縣市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部立醫院、其他縣市所屬公立醫院收費標準，應檢具相關參考資料提出申請，報本局核定。 5.如有新增或情況特殊之醫療收費，依前點規定辦理。 6.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 7.非本國人醫療費用，依本國人自費標準加成收取。 8.觀光醫療健檢收費標準由各醫療機構訂定後送本局審核後實施。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65580B 號

修正「花蓮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前項教保服務機構之下列人員：

- 一、園長。
- 二、主任。
-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第 三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縣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縣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代表。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五、家長代表。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四 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 五 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 六 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

為前項決議時，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 七 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

-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或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第 八 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任職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

-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係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教保服務機構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處罰。
-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 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處罰。
-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應由本府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之，並於本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已獲有經本府認定為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或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情形。
- 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情形，仍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於每年八月召開評選會議，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發給申請人獎金、獎牌、獎品或獎狀。
- 二、申請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

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第一款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有前條第二款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65584B 號

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1 份。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幼兒園、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之園長，及設立於本縣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

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者，不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

一、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

第 三 條 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設立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之遴選小組，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立。

二、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之遴選小組，由鄉(鎮、市)公所設立。

遴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分別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代表。

二、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

三、園（校）長代表。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前項第五款家長代表，應由出缺幼兒園之家長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全園家長人數三分之一。

遴選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且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聘期至該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 四 條 遴選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辦園績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及改任事項之審議。

三、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遴選小組不得受理申請遴選者或由他人送交之其他資料，以資為遴選評分之依據。但遴選小組於需要時，得以決議之方式，請參加遴選者或相關機關團體提供資料或列席報告說明。

第 五 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其召集人及主席，規定如下：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遴選小組，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教育處副處長為副召集人。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遴選小組，由鄉(鎮、市)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秘書為副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派之。

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六 條 遴選小組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及其他相關活動。

三、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交遴選小組討論審議。

四、委員及承辦業務之行政人員對於委員名單、評鑑資料、申請人志願及會議任何形式之討論資料，均應遵守保密義務。

五、委員執行審議及決議職務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有應迴避但未迴避者，應撤銷委員資格，並遴聘遞補之。

違反前項原則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除另有規定外，由遴選小組決議後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解聘之；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違反前項規定時，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得逕行解聘之。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

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以書面方式委由本府聯合辦理。

第 七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及品德優良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並具備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各款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 八 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

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九 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聘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由縣長聘任。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由鄉(鎮、市)長聘任，並函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在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向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連任申請，由遴選小組視其辦園績效或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經遴選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聘任；未獲續聘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公立幼兒園園長，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不受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府縣立幼兒園依規定辦理遴選之幼兒園園長，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縣其他縣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且不受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遴選之幼兒園園長，得由各鄉(鎮、市)公所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三、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遴選之幼兒園園長，得徵得各鄉(鎮、市)公所同意後，自行報名參加本府或本縣其他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徵選。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十二條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

專任主任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之相關書表格式、績效評鑑及審議作業程序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另定之。

本縣鄉(鎮、市)公所未依前項規定另訂者，得比照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6371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6168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6168E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80062815A 號

訂定「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使用辦法」及「場地使用(長/短期)申請表」附件一-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使用辦法及場地使用(長/短期)申請表。

附「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使用辦法」及「場地使用(長/短期)申請表」附件一-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使用辦法及場地使用(長/短期)申請表，自發布日施行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老人會館使用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社會服務事項，增進花蓮縣老人會館（以下簡稱本館）使用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短期使用場所：申請短期（租用時間按時段以每四小時計次）使用本館會議室、教室，按時段（以每四小時計次）收取使用規費。
- 二、長期使用場所：申請長期（租用時間原則上以月為單位）使用前款空間者，按使用月份收取使用規費，該空間由本府劃分使用單位。
- 三、社會福利團體：本縣已立案財團法人基金會、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社會團體。

第三條 使用者須配合本館開館及休館時間（開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休館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第四條 申請長期使用場所者，由本府依下列各款之優先順序受理審查及許可：

- 一、受本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福利團體。
 - 二、長期於本縣推動社會福利活動事項之社會福利團體。
- 前項各款同時有複數之申請人者，由本府依推動社會服務事項之必要性及登記優先順序許可。

第五條 本館得提供下列服務：

- 一、文康休閒、健康促進及研習活動。
- 二、聯誼服務。
- 三、書報閱覽服務。
- 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
- 五、長期照顧、衛生保健服務。
- 六、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下列程序申請及使用本館場所：

- 一、短期使用場所：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短期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本府提出申請，經許可並應於使用日前一日繳清使用規費。但申請人有急迫情形，且場地可容許使用時，於使用日前一日提出申請時，不在此限。

二、長期使用場所：申請人應檢附長期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二）、社會福利團體設立證明文件、當期工作計畫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許可訂立契約書（如附件三）後，於收到本府通知公文之日起十四日內一次繳清使用規費。

三、長期使用場所之續約：已依前款為第一次許可使用者，得於期滿日三十日以前檢附長期使用申請書及次期工作計畫書申請續約。

第七條 本館使用規費之收費基準如花蓮縣老人會館短(長)期使用收費標準表(附件四)。本館使用規費針對本縣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經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第五條所列服務事項且屬公益性質者，並為短期使用，得免繳納場地費。

第八條 使用本館者（以下簡稱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人應自行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應接受本府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二、使用範圍之建物及設施設備維護費、管理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因個別使用所生雜支費用，均由使用人自行支付。
- 三、使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使用及維護一切設施設備或物品；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改變本館原有建築結構及裝修配置。
- 四、在使用期間如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致本館設施設備或物品發生毀損，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立即終止全部契約並收回場地，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 一、活動內容與社會福利無關、營利性質明確或辦理未經本府許可項目之業務。
- 二、妨礙場所秩序、製造髒亂、噪音或有其他影響妨礙他人使用權益，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指定期間內改善。
- 三、使用效率不彰、轉讓場地、供他人使用，或毀損本館設施設備或物品而未修復、賠償或回復原狀。
- 四、違反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經本府書面限期改善而未於指定期間內改善。

第十條 短期使用者應於當日、長期使用人應於期滿或契約終止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會同辦理清點移交作業。長期或短期使用本館之設施設備或物品如有毀損或變更時，使用人應負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

使用人逾期未自行搬遷之設施設備及物品，經本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仍未搬遷者，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經本館公告三日後，仍未清除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館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其許可及管理事項，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短期)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主持人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使用時間	自	月	日	(星期)	時	分起
	至	月	日	(星期)	時	分止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	張	使用場所及使用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2樓活動場地(80人)費用：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	張		(冷氣另計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支		<input type="checkbox"/> 3樓活動場地(80人)費用：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冷氣另計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樓活動場地(50人)費用：	元	
				(冷氣另計費 元)		
				總計 新台幣	元整	(以上費用繳交縣庫)
備註	1.每單位以4小時為計，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超過1小時另加一單位。			社會處 收款簽章		
	2.每日區分：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p>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及設備，願遵守「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願負修復或賠償責任，敬請惠允。</p> <p>此致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p> <p>申請單位： (請蓋申請單位印信)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聯絡人： 電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						
批 核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附件二】：

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長期)使用申請書						
申 請 內 容	申請使用 樓 層	第 樓	使用場所 編 號		使用場所 面 積	平方公尺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 請 理 由						
備 註	一、附繳證件： (一) 社會福利團體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二) 年度工作計畫書。 (三)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二、申請之社會福利團體應於收到本府通知公文之日起十四日內一次繳齊使用 規費（請以現金、即期支票備文函送社會處繳交），逾期視同撤回申請。					
申 請 單 位：(全銜) (請蓋申請單位印信)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電 話： 連 絡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						
批 核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附件三】：

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長期)使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管理機關：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借（使）用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訂定契約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申請換約續租，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乙方未經辦妥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甲方每月（不足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算）得向乙方請求支付按照【使用規費】1 個月之違約金至遷讓完竣，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適用或有異議。
- 第二條 甲方將花蓮縣老人會館（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9 號）第 樓面積 平方公尺（含公共設施空間），提供乙方辦理該會活動、會議及辦公空間使用。
- 第三條 本建物由甲方辦理火災保險，並為受益人，保險費由乙方依 樓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比例分擔之，保險費應於甲方書面通知繳交後，依分攤金額以即期支票或現金送交甲方。
- 第四條 使用範圍之建物及設施設備之維護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因乙方使用所生雜支費用，由乙方支付。水費及電費應於甲方書面通知繳交後 20 日內，依分攤金額以即期支票或現金送交甲方。
- 第五條 場地租賃費：依本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並參考本府社會福利館收費標準，本建物樓租賃費用為新台幣 元/月，租賃費用應於甲方書面通知繳交後 20 日內，以即期支票或現金送交甲方。
- 第六條 上述租賃費用，若因公告現值或房屋課稅等變動，土地申報地價或使用規費調整等因素，經評估須重新調整時，甲方得依本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依實際建物現值變更場地租賃契約價金。
- 第七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使用及維護設施，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改變建築結構及裝修配置；如房屋損毀或減失，應於 7 日內通知甲方查驗，其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應照甲方規定價格賠償或按原狀修復，其修繕費用及使用房地所需之例行維護相關費用皆應由乙方負擔。
- 第八條 乙方應保持所使用房地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條 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物不當，損害第三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導致甲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國家賠償)，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 第十條 乙方應督導所屬館內員工(會員)注意消防安全，並組織自衛消防編組，以維自身安全。
-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一、活動內容與老人會務無關或再予以分租行為，經營營利性質明確之業務者。
二、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三、甲方因政策改變、開發利用或另有使用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若經三次要求改善未有回應，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一、妨害場所秩序、製造髒亂、噪音或有其他影響、損害他人使用權益之情事，經通知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二、使用效率不彰、轉讓場地供他人使用、損害設施設備或物品，未予修復、賠償者。

三、遲付使用規費之總額達二個月之金額，並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仍不為支付。

四、違反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第十三條 乙方確定不再續約，應於契約期滿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會同辦理設施設備及借用物品之清點、移交作業。設施設備及借用物品如有毀損、滅失或變更時，應負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本府並得追償之。

乙方未自行搬遷之設備、物品，經本府書面通知 7 日內仍未搬遷者，視同廢棄物逕行清除之。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經於本館公告 3 日後，仍未清除者，亦同。

第十四條 乙方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得終止本契約，但應於終止日前 30 日內通知甲方。乙方應給付甲方之租賃金，計收到場地交甲方日止。

第十五條 本契約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第十六條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向房屋所在地之法院聲請調解或進行訴訟

立契約書人

甲方：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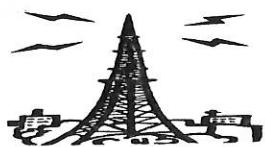
花蓮縣老人會館短期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容量	使用規費 (新臺幣:元時段)	空調費 (新臺幣:元時段)	合計
2 樓活動場地(80 人)	1,500 元	500 元	2,000 元
3 樓活動場地(80 人)	1,500 元	500 元	2,000 元
4 樓活動場地(50 人)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備註：
 1.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2.每時段 4 小時，使用未滿 1 時段，以 1 時段計算之，逾 1 小時者另加收 1 時段費用。
【短期租用以時段為單位】

花蓮縣老人會館長期使用收費標準表				
類別	申報地價	使用規費率	每平方公尺 (整棟樓層)	每平方公尺(單價)
土地	3,300 元/平方公尺	以申報地價計算 4%	132 元	132 元÷4=33 元
建物	房屋現值	使用規費率 以房屋現值計算 10%	面積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單價)
全棟	9,067,000	906,700	1440.53	629

※備註：
 1.收費標準每平方公尺單價(年)：33+ 629=662 元
 2.每平方公尺約(月)：55 元。
 3.使用規費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及分擔之公共設施空間（整棟樓建築 1,440.53 平方公尺含騎樓即突出物 1 層）合併計算。
 4.倘土地申報地價、房屋現值或使用規費有調整時，應按調整後之土地申報地價、房屋或使用規費。

樓層	每平方公尺 使用規費/元	面積	總價/元	備註
2 樓	55	361.78	19,897	
3 樓	55	361.78	19,897	
4 樓	55	224.94	12,372	



◎政 令◎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 1080071014 號</p>
-----------------------	---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4 月 10 日主會財字第 1081500094B 號函辦理。

縣 長 徐 榛 蔚

<p>花蓮縣政府 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80065085A 號</p>
-----------------------	---

修正「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部分規定 1 份。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

二十三 承租人遺失當年期租約申請補發時，應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 承租人應以書面敘明承租土地標示、房屋座落、面積、租約字號補發原因，連同蓋妥承租人原印章暨保證人印章之空白租約三份送出租機關核辦。
- (二) 出租機關應就所送空白租約，按照原租約內容填載，並於核發時註明「原租約遺失，本租約於某年某月某日補發」等字樣。
- (三) 承租人改用印章時，應檢附附有黏貼當事人照片之雙證件影本或親自到場簽名蓋章。

二十四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對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不繼續使用時，應申請退租交還租賃物；如轉讓他人使用者，應會同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文件申請核准過戶承租：

- (一) 租用基地者：
 - 1、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契稅收據影本各一份。
 - 2、原承租人附有黏貼當事人照片之雙證件影本一份。
 - 3、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印本一份。
 - 4、部分過戶承租者應附租用位置圖一份（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
 - 5、原租賃契約一份。
 - 6、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7、房屋稅籍證明書一份。

8、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二) 租用房屋者：租賃權轉讓契約書及設籍於房屋之戶籍證件影印本。

二十五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因繼承而申請換約續租者，應填具繼承承租申請書，並檢附左列文件：

(一) 原租賃契約書一份。

(二)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三)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四) 繼承系統表。

(五) 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須附法院核備公函。被繼承人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死亡者，應附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人附有黏貼當事人照片之雙證件影本。

(六) 分割遺產者，須分割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之附有黏貼當事人照片之雙證件影本。

(七) 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

(八) 土地登記簿謄本。

前項第四款繼承系統表，應加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第四、五、六款文件，於左列情形，得免檢附：

(一) 已登記之房屋辦竣建物繼承登記者。

(二) 未登記之房屋，已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者。

因部分繼承人行方不明，或拒予合作無法取得第一項第五款拋棄證明時得由申請人切結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 承租人依前點規定申請換約續租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有關文件：

(一) 原租賃契約(原租約遺失者，由承租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立具租約遺失切結書並附附有黏貼當事人照片之雙證件影本)。

(二) 續訂契約書三份。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明「與原件完全相符」字樣並認章)。

(四) 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

(五) 土地登記簿謄本。

(六) 其他依規定應繳之文件。

前項換約案件，得免辦勘查。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80062525 號

正本：林姜文婷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主旨：臺端申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至臺中市開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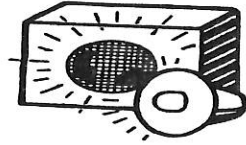
一、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0 條暨臺中市政府 108 年 3 月 28 日府授地價二字第 1080068919

號函辦理。

二、臺端申請遷移至臺中市開業，經臺中市政府依規核發開業證書，本府原核發（105）花縣估字第 000013 號開業證書依法辦理註銷，謹此通知。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67310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黃凡瑞負擔照顧之責通知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同法第 80 條、第 81 條及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扶養義務人-黃凡瑞君(A129***446)負擔照顧之責通知函(108 年 4 月 3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66813 號函)，因黃凡瑞君未居住於戶籍地址，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60 日生效，請黃凡瑞君自最後刊登之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洽領並繳納安置費用，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69685A 號
-----------------	---

主旨：註銷本縣陳宇欽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陳宇欽		(104) 花縣字第 00118 號	自 104 年 3 月 31 日起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 未申請換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8006572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暨推動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輔導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止。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暨推動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輔導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 畜牧業背景資料及沼渣、沼液運用調查。
 - (二) 辦理水污染法令說明及農地肥分使用推廣宣導會。
 - (三) 協助撰寫沼渣沼液肥份使用計畫，並通過農業單位審核。
 - (四) 評估花蓮縣畜牧業使用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對環境之影響及總量調查分析。
 - (五) 畜牧業稽查水質檢測採樣。
 - (六) 河段或排水流域內區域性聯合沼氣發電可行性評估。
 - (七) 諮詢會議與說明會。
 - (八)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施作。
 - (九) 協助機關完成各類考核、評比、評鑑等作業。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80065545 號

主旨：閱羽有限公司(負責人羅楷傑)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貴公司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閱羽有限公司(負責人羅楷傑)106 年 11 月 17 日府環水字第 1060216215 號函(裁處書編號:30-106-110001)。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63454A 號

主旨：註銷本縣許瑞文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許瑞文		(104) 花縣字第 00122 號	自 104 年 3 月 24 日起 至 108 年 3 月 24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 未申請換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70604A 號

主旨：張皓昱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	備 註
張皓昱	(108)府地籍字第 000352 號	張皓昱地政士事 務所	花蓮縣花蓮市富強 路 240 號	無	申請開業執照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80068434A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基準」，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適用之漁港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第二類漁港-石梯漁港。

二、本府主管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其每日收費基準如下：

（一）以船席位計算：

1、船全長 10 公尺以內：新臺幣 400 元。

2、船全長 10 至 16.5 公尺：新臺幣 600 元。

3、船全長 16.5 至 18 公尺：新臺幣 720 元。

前項收費，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收費方式：

除本縣石梯漁港籍娛樂漁業漁船以外之遊艇等船舶，依核准停泊日數計費，各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於船舶離港前，至漁港主管機關核計應繳停泊費，由繳款義務人持繳款通知單，至指定單位繳納。

縣 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http://www.hl.gov.tw/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